

13.13. Podophyllotoxin (如 Wart Del Cream) : (102/9/1)

1. 限皮膚、泌尿、婦產專科醫師或經病理診斷確認，使用於生殖器疣（包括外生殖器及肛門附近）之治療。
2. 每次限給付乙支(5gm)，一個月內不得重複處方，每次療程間應相隔至少3個月，治療期間不得與其它冷凍、電燒、雷射治療合併申報。
3. 若病灶侵犯生殖器部位超過50%，每療程處方之總劑量以10gm為上限，並且需於病歷上詳載，併得合併申報冷凍、電燒或雷射治療。